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38號

原　　告　劉耀平
原　　告　姜勳勇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要保人變更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759元（即原告請求之保單號碼Z000000000-00、Z000000000-00之保單價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